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(遴選)辦法

一、主旨：選拔臺中市飛盤代表隊最佳陣容，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體育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飛盤委員會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。

五、遴選項目與名額：

1. 飛盤爭奪賽(混合組)：名額上限 26 人(男生：13 人；女生：13 人)。備取若干人

六、飛盤高爾夫：名額上限 1 男 1 女選手為一組，上限兩組。

七、參與對象及資格(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)

1. 戶籍規定：應於臺中市連續設籍滿三年以上，計算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。

2. 年齡與健康：依技術手冊規定，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且需經醫院檢查認定適宜參加劇烈運動。

3. 禁藥防制：本會決選前須具備「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證明(須有效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)。

八、選拔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(一) 飛盤爭奪賽(實地選拔)

1. 選拔日期：初選 115 年 2 月 7-8 日；決選 115 年 4 月 11-12 日。

2. 選拔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多功能運動草皮。

3. 評分權重：個人體能(20%)、傳接能力(20%)、對抗賽(30%)、團隊和諧(10%)、未來性(10%)、114 年賽會參與度(10%)。

(二) 飛盤高爾夫(書面審查)

1. 選拔方式：採近兩年(113-114 年)參賽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由選拔委員會依程序評選。

2. 應繳資料：報名表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、選手證(參賽證明)影本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KOvpde>

必要文件：決選後須繳交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，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申請)」。

十、教練與管理團隊

1. 教練顧問：尤聖博、林仲天、李林鎰、張榮升、吳適宇。

2. 管理群：徐旻琪、陳鈺雯、王柏傑等。

十一、培訓與退訓規範

1. 入選培訓隊隊員須參與以下訓練及賽事，並採積分制作為決選依據，經教練團及委員會核定無法配合練習者，委員會有權於決選後，依不適任退訓並不予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選拔，若參與選拔視同同意遵守規範。

2. 例行性培訓
  - (1) 每月 2 次於週末
  - (2) 比賽期加夜訓
  - (3) 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
  - (4) 高爾夫選手須配合太平委員會培訓
3. 培訓內容
  - (1) 個人體能及攻防技術訓練
  - (2) 團體戰術與比賽應用訓練
  - (3) 高爾夫技巧
4. 預計參與全國性競賽
  - (1) 115 年全國中正盃飛盤爭奪錦標賽（混合組）
  - (2) 115 年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（混合組）
  - (3) 其他：視國內賽事調整
  - (4) 國內高爾夫賽事
5. 預計參與國際賽事
  - (1) 上半年度：梧州飛盤爭奪公開賽（單性別）
  - (2) 下半年度：待定
  - (3) 其他：視年度國際賽事公告調整

十二、 年度目標：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混合組冠軍。

十三、 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之派任：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派任。

十四、 本選拔計畫依《保險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責任限額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。
- (二)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。
- (三)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肆佰萬元整。

十五、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限於**選拔計畫內所進行之活動**，且於**非競賽狀態**下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**第三人體傷及財物損失賠償責任**。

十六、 因桃園市政府尚未公布技術手冊，各項規定授權由各承辦單位於選拔（遴選）辦法自行斟酌訂定，實際選拔（遴選）規則以大會頒布之技術手冊及相關條文滾動式修正。

十七、 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飛盤高爾夫選手：近兩年參賽統計表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列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參加之正式賽事成績。
2. 賽事層級請註明：國際賽、全國錦標賽、地方縣市賽或俱樂部賽。
3. 必填證明：請務必檢附本表所列賽事之「成績證明」或「獎狀影本」。

### 【選手基本資料】

- 姓名： \_\_\_\_\_
- 代表組別：  男子組  女子組

### 【戰績統計表】

序號	賽事日期	賽事名稱	組別	參賽人數	最終名次	備註（如積分或特殊表現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（表格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）

### 【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建議】

為確保選拔完備性，建議委員會依據以下加權進行評選：

1. 賽事層級權重：國際賽 > 全國正式錦標賽 > 縣市主委盃/市長盃。
2. 名次積分：參考全民運積分換算基準（如第一名 8 分、第二名 7 分... 等）。
3. 穩定度：評估近兩年參與賽事的頻率與名次波動情況。
4. 同分比序：採書面審查，若兩位選手的參賽等級與名次完全相同時之比序順序，例如：1. 國際賽成績優者優先、2. 全國錦標賽次數多者優先。